

2023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銀行業 (流動性)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892
2.	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B589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892
4.	加入第 2A 條.....B5894
2A.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ECAI 發債人評 級.....B5894
5.	修訂第 39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B5894
6.	修訂附表 2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 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B5896
7.	修訂附表 5 (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 換算因數).....B5912
8.	修訂附表 6 (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B5920

《2023 年銀行業 (流動性)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7H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金融機構** 的定義——

廢除

“157A(3)”

代以

“139(1)”。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住宅按揭貸款**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具有《資本規則》第 1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2(2) 條——

廢除

“**住宅按揭貸款**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

(4) 第 2(2)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原屬司法管轄區** (home jurisdiction)

A 類 ECAI (Type A ECAI)

B 類 ECAI (Type B ECAI)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LT ECAI rating mapping table)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ST ECAI rating mapping table)”。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ECAI 發債人評級

認可機構只有在某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某 ECAI 發債人評級符合《資本規則》第 4B(1)(a)、(b)、(c) 及 (d) 條指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為本規則的目的而使用該評級。”。

5. 修訂第 39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

(1) 第 39 條——

廢除**一直依期清償**的定義

代以

“**一直依期清償** (fully performing) 就某第 1 類機構的資產或風險承擔而言，指該資產或風險承擔不屬過期未付，而且——

- (a) 原有還款條款未被修訂；
- (b) 原有還款條款曾被修訂，但修訂原因非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履行該等條款；或
- (c) 原有還款條款曾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予以履行而被修訂，而該承擔義務人其後按照經修訂的條款，在以下期間連續就該資產或風險承擔作出償還——
 - (i) 如屬按月還款 (不論是關乎本金、利息或兩者) 的資產或風險承擔——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2) 第 39 條——

廢除**重組**的定義。

6. 修訂附表 2 (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2，第 1 部，第 1(2) 條——

廢除

“**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

(2) 附表 2，第 1 部，第 1(2) 條——

廢除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3) 附表 2，第 1 部，第 1(2) 條——

(a) 廢除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

(b) 廢除

“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1(d)(i) 條——

廢除

“55(2)”

代以

“55(1)” 。

(5) 附表 2，第 2 部，第 1(e) 條——

廢除

“55(2)”

代以

“55(1)” 。

(6) 附表 2，第 3 部，第 1(1)(a)(i) 條——

廢除

“55(2)”

代以

“55(1)” 。

(7) 附表 2，第 3 部，第 1(1)(a)(ii) 條——

廢除

“57(2)(b)”

代以

“57(3)” 。

(8) 附表 2，第 3 部，第 1(1)(a)(iii) 條——

廢除

“56(4)”

代以

“56(3)”。

- (9) 附表 2，第 3 部，第 1(1)(a)(iv) 條——

廢除

“58”

代以

“58(1)”。

- (10) 附表 2，第 3 部，第 4(1)(a)(i) 條——

廢除

“55(2)”

代以

“55(1)”。

- (11) 附表 2，第 3 部，第 5(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

- (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i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 該債務證券具有由某 A 類 ECAI 或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而——
 - (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i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或
 - (iii) (如屬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或 (如屬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12) 附表 2，第 3 部，第 5(2) 條——
廢除
“69(2)”
代以
“54E(2)”。
- (13) 附表 2，第 3 部，第 6(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該資產覆蓋債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
(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資產覆蓋債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i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資產覆蓋債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14) 附表 2，第 3 部，第 6(2) 條——
廢除
“69(2)”
代以
“54E(2)”。
- (15) 附表 2，第 3 部，第 7(1) 條——
廢除 (a)、(b)、(ba) 及 (bb) 段

代以

- “(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
- (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或
 - (i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由某 A 類 ECAI 或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
- (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ii) (如屬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或
- (iii) (如屬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或 (如屬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b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 該債務證券具有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b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如該債務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 該債務證券具有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而——
 - (i) (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或

- (ii) (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16) 附表 2, 第 3 部, 第 7(2) 條——

廢除

“69(2)”

代以

“54E(2)”。

- (17) 附表 2, 第 3 部, 第 8(1) 條——

廢除 (c)、(d) 及 (e) 段

代以

- “(c)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如該 RMBS 是由公營單位、金融機構或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 該 RMBS 具有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而該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 RMBS 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d) 在 (e) 段及第 (2) 款的規限下, 如該 RMBS 是由公營單位、金融機構或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 該 RMBS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 由某 A 類 ECAI 編配，且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 RMBS 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ii) 由該 B 類 ECAI 編配，且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 RMBS 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級；
 - (e) 該 RMBS 不具有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屬 AA- 或 Aa3 (或其同等評級) 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較上述評級低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18) 附表 2，第 3 部，第 8(2) 條——
- 廢除
- “69(2)”
- 代以
- “54E(2)”。

7. 修訂附表 5 (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

- (1) 附表 5，第 1A(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或
 - (B) (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 就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或
 - (B) (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2) 附表 5，第 1A(b)(i) 條——

廢除

“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代以

“的、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3) 附表 5，第 1A(b)(ii) 條——

廢除

在“原則下，”之後而在“會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情況下，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

(4) 附表 5，第 1B(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或
 - (B) (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 就由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或
 - (B) (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ST ECAI 評級配對表, 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 即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5) 附表 5, 第 1B(b) 條——
- 廢除第 (i) 及 (ii) 節
- 代以

- “(i)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由某 A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按照 A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在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在某 B 類 ECAI 的原屬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情況下，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由該 B 類 ECAI 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按照 B 類 ECAI 的 LT ECAI 評級配對表，配對至有關信用質素等級表，即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及”。

8. 修訂附表 6 (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

附表 6，表 2，第 2(c)(i) 項——

廢除

“55(2)”

代以

“55(1)”。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載有對《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資本規則》**) 的相互參照。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基於《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 對《資本規則》所作的修訂，對《主體規則》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 (a) 對《主體規則》第 2 條及附表 2 及 5 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涉及該等條文及附表對《資本規則》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的定義所列出的機構名稱的提述；而按《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該等對機構名稱的提述將會由對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的 ECAI 名單的提述所取代；
 - (b) 對《主體規則》附表 2 及 5 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涉及該等附表對《資本規則》附表 6 的信用質素等級評級配對表的提述；而按《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該等對信用質素等級評級配對表的提述將會由對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的一組新訂的表的提述所取代；
 - (c) 對《主體規則》第 2 及 39 條及附表 6 中某些經界定的詞語及條文作出修訂；現時，該等詞語及條文提述《資本規則》的相應定義及條文，而該等定義及條文將會被《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廢除或修訂。
3. 本規則自《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